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0〕14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萧山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的通知》，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全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现将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的通知》转发，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注册地在萧山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

我局按检查范围内不超过10%的比例随机抽取受检企业，有下列情况的作为重点受检企业进行检查。

1. 近2年来，从区外迁入的企业；
2. 近2年来，发生过资质重组、分立、合并的企业；

3. 近 2 年来，未按时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或建筑业统计报送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

4. 近 2 年来，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企业现有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

1. 企业资产；

2. 企业主要人员情况。检查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的种类、数量及构成情况等。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为准；

3. 企业办公场所、技术装备情况(资质标准要求的厂房和机械设备)。

三、检查方式

采用信息系统排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检查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企业此次核查内容达到检查标准要求的，检查结果为合格；核查内容未达到检查标准或受检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检查、拒不配合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存在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发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逾期仍未达到相应

资质标准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五、其他事项

请各企业落实好工作人员，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对本企业现有资质情况进行自查并整改。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执行。

附：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的通知》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7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风景名胜区风景园林局，钱塘新区建设局，市建委相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杭州市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掌上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和《杭州市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检查范围

注册地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本市核发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最高等级资质）

二、执法检查内容

企业现有资质情况是否符合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

- 1、企业资质情况。检查企业财务报表台账；
- 2、企业主要人员情况。检查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的种类、数量及构成情况等；
- 3、企业办公场所、技术装备情况。实地检查办公场所、资

质标准要求的厂房和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台账；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延续有效。

三、执法检查人员

市建委和各区、县（市）住建局（含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熟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业务且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

四、执法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8月31日。

五、执法检查工作安排

1、自查排摸阶段（5月底前）

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企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对本企业现有资质情况进行自查排摸。

2、“双随机”检查阶段（6月至8月，结合全市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同步开展）

采用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选出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后，由检查人员通过信息系统（省、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对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与主要人员是否满足相关检查标准进行比对，并结合实地核对证书原件、查看办公场所、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工程项目等方式对建筑业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同时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

检查发现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六、执法检查工作要求

1、扎实开展本法执法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和“掌上执法”等技术手段，公开公正地开展本法执法检查工作。

2、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执法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对存在或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企业、项目和个人，要坚决采取处罚、信用记分、通报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

3、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双随机”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应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核查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

